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原则上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管理人员等正式员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